

枣环山审〔2024〕35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面粉深加工智能化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面粉深加工智能化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面粉深加工智能化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于山亭经济开发区北京路以南、山兴路以西（现厂址东临），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0 万元。新增占地约为 4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9260 平方米。建设面粉智能化包装生产线、小麦面粉转化生产线、谷朊粉干燥生产线、面筋制品生产线、发酵产品生产线、废 B 淀粉综合利用生产线各一条，配套建设日处理 7000t 污水处理站，蒸汽锅炉（20t/h，30t/h，2t/h 各一套）。项目建成后，年产谷朊粉 4.5 万吨，改性谷朊粉 1.2 万吨，包装面粉 5000 吨，淀粉 18 万吨，面筋制品 1.2 万吨，废 B 淀粉治理副产品发酵产品（酒精）760 吨。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该项目供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用于生产、生活，不使用自备井供水。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外购粪便废水及各生产环节废水等，均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收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7000t/d，处理工艺为 CSTR+调节池+PRO-uasb+厌氧氨氧化+o/a/o+二沉+除磷。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

面粉仓废气、面粉包装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谷朊粉烘干废气经布袋除

尘器处理由 30 米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谷朮粉仓废气、谷朮粉包装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DA006）排放；淀粉干燥两次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30 米排气筒（DA007~DA014）排放；淀粉仓废气、淀粉包装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DA0015）排放；改性谷朮粉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DA016）排放；改性谷朮粉仓废气、改性谷朮粉包装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DA0017）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锅炉为沼气和天然气两用型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国际领先）处理后，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通过 3 根 15 米排气筒（DA018、DA019、DA020）排放。

污水站各构筑物应采取密闭措施，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21）排放。

该项目及原项目酒精生产废气均须经二级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该项目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22）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表 2 中厂界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标准要求，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1.5米排气筒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布袋、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滤渣、单质硫、污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紧邻山亭区职业中专新校，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控，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6、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注治理工艺流程图。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

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环保治理设施运营须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8、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9、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天然气储罐的设置及使用须符合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安全。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为： SO_2 3.1368t/a、 NO_x 6.4372t/a、VOCs 0.0194t/a，颗粒物全厂污染排放外环境总量限值为 30.0524t/a。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4年12月24日印发